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37號

債 權 人 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祥

債 務 人 紀夢萱

陳鋒忠

- 一、債務人紀夢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4,037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紀夢萱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45元，債務人陳鋒忠為連帶保證人，故請求債務人紀夢萱、陳鋒忠連帶給付54,045元。惟查，聲請狀所附債務人陳鋒忠簽立之切結書及票號TH386871號本票，有關醫療欠費金額之記載均僅有54,037元，是債權人聲請債務人陳鋒忠連帶賠償逾54,037元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